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雁府复决字〔2023〕33号

申请人：陈某，女，汉族。

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和平南路6号。

法定代表人：彭亮，该局局长。

申请人陈某对被申请人衡阳市雁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2日在12315平台上作出的不予立案、不予受理的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8月14日依法予以立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举报不予立案的决定，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案件，举报编号为：1430406002023071159370748。

申请人称：2023年7月11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本小区电梯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次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本案申请人所举报的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内，被申请人应当依法履职。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日给违法行为人下达（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至申请人再次举报已近百天，而违法行为人并未整改到位。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的规定，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行为，被申请人应该依法立案查处。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投诉举报，有2起系因被申请人要求重新下单举报，被申请人怠于履行其法定职责。综上，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告知不服，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望支持。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下列证据：

1.2023年4月6日关于电梯问题的投诉单；

2.2023年7月11日关于电梯问题的举报单；

3.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在（2022）湘0406民初1904号民事案件中已经对申请人高兴物业之间物业管理纠纷进行了处理并作出判决。2023年3月，高兴物业与申请人就质量整改问题达成协议，明确约定申请人不得再行以任何方式进行投诉和上访，申请人在该协议书上签字。本案申请人举报的系电梯服务问题，在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判决之后，全国12315平台上，投诉举报有16起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问政信箱转办2起，其中关于电梯服务的有4起。另，2023年4月6日登记的工单:(工单号 1430406002023040617320980)基层所办结信息是:接到投诉单后，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年4月11日16:00分到被诉方小区现场核查，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1.小区物业需任命一名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2.小区电梯巡查记录仅有巡查时间日期、巡查人的签名、无巡查内容；

3.小区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已于2023年3月31日到期；

4.二单元3号电梯一直处于自行检测并报警状态，现场要已要求停止运行该电梯。

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10号），要求物业公司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立即整改。2023年4月12日11: 00分电话告知投诉人上述处理情况，投诉人表示认可满意。

2023年6月30日，申请人再次举报，工单号：1430406002023063070393927；基层所认为，被投诉人系高兴物业项目部，项目部位置不属于其管辖，建议投诉至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所，作不予立案处理，举报人无异议。

2023年7月11日，申请人再次举报就同一事项进行举报，工单号：1430406002023071159370748。我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2023年7月14日，我局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问政信箱转办函（编号: 375）一起，我局于2023年7月20日对高兴物业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32号)。被申请人认为其已经依法履职，请求本机关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如下：

1.(2022)湘 0406 民初1904号民事判决书一份；

2.申请人与高兴物业就质量整改问题达成协议一份；

3.投诉工单三份（工单号：1430406002023040617320980、1430406002023063070393927、1430406002023071159370748）

的投诉举报单及流程记录；

4.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问政信箱转办函(编号：375)；

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10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32号）；

6.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一份。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

2023年7月11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其所居住的吉祥花苑小区电梯存在的问题，称吉祥花苑小区的高兴物业并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中的要求进行整改。具体有：1、没有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电梯没有巡视检查，无巡视内容；2、未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不完善；3、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不完善；4、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记录；5、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不完；6、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及演练记录不完善。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对高兴物业进行处罚。

2023年7月12日，被申请认为申请人举报属于物业管理问题、其无职责，且吉祥花苑业主与高兴物业之间的矛盾已久，在12315及12345平台上面投诉已有17起，已经不可调和。被申请人以此为由对申请人的投诉不予受理，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并建议申请人诉诸法院。

另查明，2023年4月11日被申请人对吉祥花园小区抽查4台电梯，并于当日向高兴物业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10号）。

再查明，2023年7月14日申请人向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问政信箱反映，被申请人不受理其投诉事项。同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转办函（编号：375）转至被申请人处。2023年7月20日被申请人对吉祥花园小区电梯问题进行复核，并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湘衡雁市监特令〔2023〕第32号）。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的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程序违法。**

对于申请人2023年7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的举报，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答复申请人不予立案。期间，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对举报的违法行为线索进行核查。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被申请人未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程序违法。

**（二）被申请人不予立案事实不清。**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举报的事实进行核查就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不予立案事实不清、程序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1目、第3目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1.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违法；
2. 责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衡阳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26日

相关法律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法定程序的；

4．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九条　行政复议机关依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未规定期限的，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期限为60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被申请人重新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检测、检验、检疫、鉴定以及权利人辨认或者鉴别等所需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期限。

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

　　（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三）属于本部门管辖；

　　（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决定立案的，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由办案机构负责人指定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

　　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